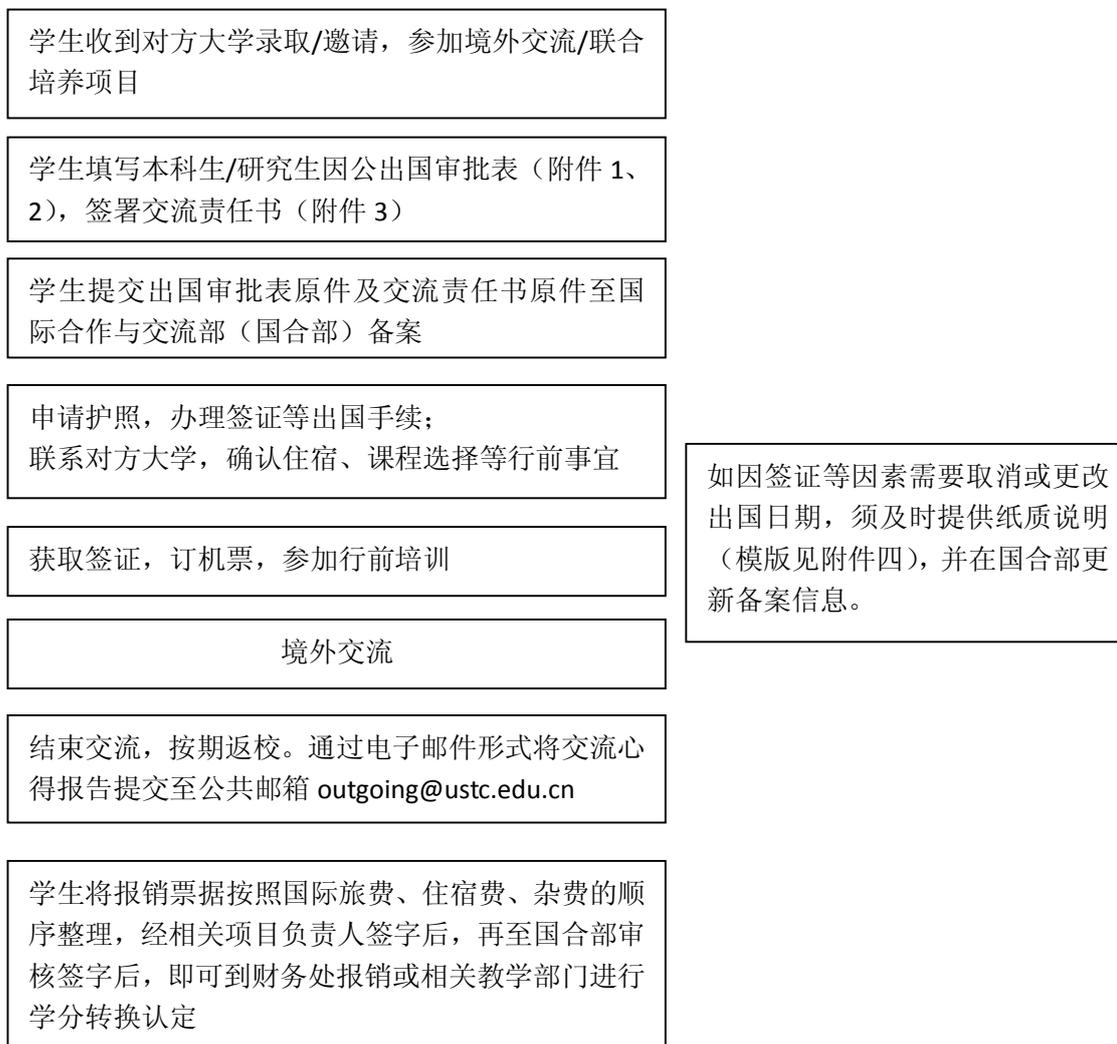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生出国流程



### 关于流程的几点说明：

1. 此流程适用于所有已通过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相关职能部门推荐，并且将参加科大校际学生国际交流项目赴海外进行长短期学习的科大正式注册学生，按交流期限分为长期和短期两类。

“长期国际交流学生”指有资格赴国外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订了校际学生交流协议或进行合作研究、联合培养的高等院校或其他学术机构，进行一学期（含一学期）或以上的交流学习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短期国际交流学生”指有资格赴国外高等院校或其他学术机构进行不超过一学期的交流学习、研究实习、合作研究、联合培养，或参加国际会议的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正式注册的本科生和研究生；

2. 出国出境期间如需发放生活补助，可分别按照月数或天数参考《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或《短期因公出国出境各国家和地区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开支标准表》(<http://xxgk.ustc.edu.cn/xxgk.php> “对外交流-出国出境交流管理规定”栏), 标准金额可小于或等于相关人员类别, 但不得超出。

3. 为了避免重复审核, 参加经教务处/研究生院与国合部合作选拔、录取的国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在国合部备案时可免交审批表。

4. 国合部每周二及周四下午办理备案及报销审批手续。

5. 未考虑到之事宜, 请各学院、部门与国合部沟通解决。

6. 本流程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起开始执行。

国际合作与交流部、研究生院、教务处、财务处

2015 年 3 月 6 日